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综合处文件

赣扶移综字〔2018〕38号

关于报备 2018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扶贫和移民办（局）：

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以赣财扶指〔2018〕11 号文下达了我省 2018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

现就有关项目报备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录入系统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

二、录入系统批次

1. 预算科目“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录入系统 2018 年后扶第二批；

2. 预算科目“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录入系统 2018 年后扶结余第一批“发展规划”。

请同时录入水利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管理系统。

三、突出重点

1. 示范点建设。本次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中，含示范点建设资金 3740 万元，其中万年县 300 万元，武宁县、分宜县、袁州区、吉安县、修水县、鄱阳县、余干县、都昌县各 200 万元，上高县、芦溪县、靖安县、婺源县各 150 万元，弋阳县 120 万元，新干县、上饶县、永丰县、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各 100 万元，用于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示范点建设；永修县和彭泽县各 200 万元、铅山县 120 万元用于开展水库移民产业扶持示范点建设。上述各县要精心选择移民积极性高、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 1 到 2 个移民村组，重点打造。

2. 三峡移民安置区解决突出困难。在本次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中安排奉新县 131 万元、靖安县 109 万元、永修县 53 万元、峡江县 69 万元、浮梁县 77 万元、崇仁县 96 万元、宜丰县 110 万元、共青城市 16 万元，重点解决移民诉求反映突出的房屋质量（接收安置时当地政府代建）和安全饮水等方面的问题。

3. 避险解困试点计划调整。在本次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武宁县调整增加的 1600 人避险解困试点计划。

4. 补发后扶基金。在本次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中补发泰和县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 564 名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2009-2018 年共计 10 年后扶基金 338.4 万元。

5. 在建工程突出困难。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和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两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存在突出困难,分别安排了 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资金。这些资金要投向工程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其他事项

各地在项目立项时要统筹考虑大中型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移民危房改造、移民产业扶持和贫困移民脱贫攻坚等需求,区分轻重缓急,认真筛选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不能低于 5 万元。三峡移民安置点的项目纳入相关县(市、区)后扶范围统筹安排。要充分发挥大中型水库移民主体作用,公开、民主选择项目,严格按照“移民评议、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批复、录入系统、省市备案”的程序做好项目确定和备案工作。请各设区市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项目资金汇总表和具体项目报省办水库移民安置处备案,三峡移民安置点项目同时报省办三峡移民管理处备案。

项目备案后,各地要切实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科学

调度，定期检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认真抓好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今年起，省办将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

附件：江西省 2018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备案项目资金汇总表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综合处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主动公开)